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，盈利能力稳定，未分配利润充足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0.0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,000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6,00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,729.61万元。鉴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6,000.00万元，未超过母公司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金额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